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外设场地广顺园防水治漏维修项目**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外设场地广顺园防水治漏维修项目 **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 建筑业 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天津欣辰湖建材有限公司 **（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5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5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*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_____**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_____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承建企业为_____**（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**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欣辰湖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